

/ 润尾闲话 /

赵跟喜

诗人,中古史碑志文献工作者,喜散文随笔。读者君子,愿聆教诲。

鼠趣

庚子是鼠年,鼠是十二生肖中最小的动物。科学家研究发现,老鼠的基因有90%与人类相同,可见鼠是人类的近亲。

生肖崇拜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传统习俗,据出土文物可知,先秦时期就有比较完整的生肖系统存在。

鼠是通灵物,敏感、多疑、机警、巧捷。这种小精灵,出没无常,繁殖快速,近人活动,破坏性极强,让人爱恨交织。

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,老鼠和苍蝇、蚊子、麻雀被列为“四害”,曾有一个全民灭“四害”运动。麻雀被列为四害之一,是因为麻雀吃庄稼,其他三种都是疾病传染源。

鼠疫是人类历史上十大瘟疫之一,1855年发生在云南省的鼠瘟,蔓延甚广,仅中国和印度,十年间就由此导致1200多万人死亡。

记得当年灭鼠,每天都有任务,谁抓住了老鼠,就把尾巴剪下来,死鼠埋掉,尾巴上交报数。

货郎也收老鼠尾巴,说是鼠尾的筋有药用价值。医用的胶原蛋白缝合线就是用鼠尾的筋合成的,因为老鼠的基因与人的基因有同源性,手术缝合后吸收好,有利于伤口愈合。

许多医学研究和临床试验是用小白鼠完成的,人类染色体有42对,小白鼠有40对,人类的许多疑难杂症都可以在小白鼠体内找到相似症状。

我老家有个张家大院,经常有小白鼠出没。小时候,听说张家抓到白老鼠,我就跑去看。小白鼠只有两三寸长,装在笼子里,爬上跳下,一刻也不能安生,很是可爱。

幼年听母亲唱儿歌:“小老鼠,上灯台,偷油喝,下不来;猫大哥,救救我,唧扭一声,吃了。”

生活中的老鼠可没有儿歌里那么可爱,它简直无处不在,大白天会在房梁上咬架,正吃饭时,冷不防会有一只老鼠从房梁上掉下来。过去农村条件差,电线都是扯在房檐下边的,老鼠能在一根电线上行走如飞,这屋跑那屋,畅通无阻。

老鼠“磨牙”最烦人,鼠牙长得快,不停地啃东西,除了钢铁,什么都能啃动。往往在夜半三更时,屋角传出老鼠咯啷咯啷啃东西的声音,闹得人不能入睡,你敲桌角,声音停止了,过不了几分钟,咯啷咯啷的声音又响起来,闹得人整夜睡不好觉。

更可恨的是,老鼠会把箱柜咬个洞,钻到里边咬烂衣服、被褥,做窝下崽。

过去农村有糊顶棚的习惯,就是在屋内接近房梁的高度,用晒干的芦苇绑成方格状,下面先糊一层报纸,再贴一层有花纹的彩纸,防止屋顶落灰,也好看。农村青年装饰结婚的屋子,糊顶棚是必不可少的一件事。好是好,顶棚上却成了老鼠的天堂,无论白天黑夜,老鼠在上面咚咚跑来跑去,看不见,打不得,真是投鼠忌器,让人无可奈何。

灶火是老鼠最喜欢出没的地方,尤其冬天,一是暖和,二是有吃的。记得我年轻时,农村文化生活单调,吃完晚饭,就待在家里,孩子睡着了,没事干,就逮老鼠玩。

我住的是两间小厦房,空间很小,里间仅能放一桌一床一柜,外间是灶火兼放杂物。晚上老鼠到处乱跑,刚出窝的小老鼠,长不及两寸,会跑出来舔食案板缝里的面粉,小样子可爱极了。我和媳妇就在案板上用筷子支个小铝盆,盆

/ 草木物语 /

李群娟

笔名浅蓝,高中语文教师,迷恋汉字之美,对人间万物充满深情。

春风牡丹洛阳城

洛阳城如同我宣纸上那朵叫魏紫的牡丹。团团攒聚,护持花蕊的内层花冠是市区;延展围拱、四面承托的外层花瓣是周边县区;它们活色生香,紧密组合成一座名城。

那年与家人去南方旅行,看过葱郁的平原、纵横的水系、现代化大城市和繁茂的百花千树。回程时,高速上一路向北,只觉渐渐红衰翠减,黄土裸露越来越多,干燥的风与荒凉的感觉同时升起,直至夜里驶进洛阳城,忽然被一种温馨、小巧的感觉包围。

那是独属于这座城池的温润的气场。久远的王者贵气、现代的新鲜喜气,与古城的居家静气,共同酿就的一种气场。

其时已是八九点,洛阳城小,却绿化得好,一进市区,到处能看到扶疏的花木,顿时令人内心舒坦,仿佛又回到了几个小时前的江南。

城内现代化的道路,多在洛水沿岸,一路行驶,流光溢彩,静好悦目。旧城区又多窄而转折的老街道,高高低低的居民楼,挤挤挨挨的小商铺、小饭馆。

万家灯火升起,我们的车缓缓地在半明半暗中穿过,一种浓郁的人间烟火味,令人感觉温暖而安心。

我曾在大城市求学。周末从郊区到市中心一趟,就得摇摇晃晃坐近两个小时车,弄得身心俱疲。毕业后,曾与家人回去办事,中午,半天找不到适合吃饭的地方。宽阔而修长的街道,拔地而起、形貌相似的高楼……偶尔有高大的堂馆闪现,轩昂又矜贵的门面,一看就不是让两个人简单吃一顿饭的地方。

那一刻孤独又迷茫,特别想念我的洛阳。

洛阳小吃店、小饭馆特别多,甚至一条街道上都有好几家,随便就能找到。每次都是挑三拣四后,才决定去哪一家吃。请客的酒楼也有亲和力,没有大城市的虚张声势。卖馄饨、米线、烩面之类的小饭馆,则多不胜数。

街道短,几站路晃悠悠就走到了。街道两旁是各具特色卖服饰、器物的小铺子,店家不慌不忙地做着生意。常常店面不大,品种很丰富,质量也不错,让人能不时淘到惊喜,比逛大商场都有意思。

洛阳的大商场,虽然规模跟大城市的商业区比起来小一些,但货品丰富,琳琅满目,显得热闹、喜气。当年我读书的那座大城市,逛个商场也能累死人,买一样东西要上上下下走很久。

我终是怕了大而无当的城市,那是容易让人孤独的地方,巨大的空间建构,宽长又仿佛无尽头的道路,令人感到自我的渺小与虚弱。洛阳小巧而丰富,古朴又时尚,至今仍是个只靠步行就能游逛、消闲的地方。

喜欢在四月的傍晚,游人散去之后,逛牡丹公园,看那些姹紫嫣红、富丽娇艳的大花,在寂静中徐徐展露的气度。喜欢看波光粼粼的洛河,想一下曹子建与甄后。喜欢踩着油光、坚硬的青石板路逛丽景门,买几支笔,买包姜糖或鲜花饼,看沿街的工艺品,也观察一脸文艺的店主。

喜欢在深秋时节,穿过法国梧桐交织成穹顶的老街道,衣角被风扬起,黄叶纷飞,有里尔克《秋日》中的诗意。

喜欢冬天去暖洋洋的购物中心消磨,吃个火锅,饱暖安逸地逛商铺,买本书。

洛阳人爱画牡丹。逛街时,与你擦肩而过的那些提着菜的老头儿或老太太,可不要小瞧他们。也许哪一个铺开宣纸,拈起笔,就能给你画一幅花团锦簇的好牡丹。

牡丹花一样的洛阳城,在春风中,已经开了几千年,经历了无数沧桑与兴衰,仍是这么动人和美丽。看过许多城市,行过许多道路,我还是愿意住在我的洛阳城,喜欢这座玲珑古朴、温馨宜居的城。



扫码听《夜读》